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
(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戊○○（男，民國00年0 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乙○○（男，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丙○○（女，民國00年00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丁○○（女，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均變更姓氏為母姓「○」。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前於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戊○○、乙○○（原名乙○○）、丙○○、丁○○（年籍資料均詳如主文所示），嗣兩造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經本院判決離婚，並酌定戊○○、乙○○、丁○○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任之，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則由相對人任之，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戊○○、乙○○、丁○○扶養費每人每月各新臺幣（下同）6,000元。嗣兩造經調解，改約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丙○○之權利義務。詎相對人並未給付扶養費，經強制執行亦無效果，另相對人自離婚後亦甚少前來探視未成年子女，與未成年子女感情淡薄，是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計，爰依據民法第1059條第5 項規定，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4 人之姓氏為母姓即聲請人之「○」姓等語。

二、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

01 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02 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
03 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
04 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 項定有明
05 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陳
07 述在卷，並有本院106 年度婚字第000 號判決暨確定證明
08 書、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4 人之戶籍謄本、本院110 年度司
09 執字第00000 號債權憑證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之個人
10 戶籍資料附卷可參，而未成年子女戊○○、丁○○均到庭陳
11 述：相對人並沒有負擔扶養費，伊等希望改與聲請人同姓等
12 語，另相對人經本院通知，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陳述或答辯，是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聲請人上
14 揭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

15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後，其身為未成年子女4 人之
16 父親，仍應善盡分擔扶養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責任，且應適當
17 探視及關心未成年子女，惟相對人並未遵守上揭判決內容，
18 未定期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且未適當探視未成年子
19 女，足認相對人並未善盡應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相對人
20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成長狀況並不關心，亦無從培養未成年子
21 女與相對人間之親情，自難期未成年子女成長後會對渠等目
22 前之父姓有認同感。而未成年子女4 人現由聲請人即母親扶
23 養照顧，是如渠等姓氏變更與母親相同，應更可使未成年子
24 女對母親及其母姓產生認同感及歸屬感。從而，聲請人為未
25 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依據上揭法條規定，聲請變更未成年
26 子女4 人之姓氏為母姓即「○」姓，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27 許。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 條第3 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
29 第1 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姚啟涵